

质疑答复函

- 一、质疑供应商名称：南通市崇川区讯声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- 二、质疑项目名称：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人防警报设备采购项目
- 三、质疑项目编号：GTCG2024060
- 四、被质疑人：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- 五、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2 日
- 六、收到质疑函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
- 七、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

贵公司的质疑函我单位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收悉，感谢贵单位对本次采购活动的关注，现就质疑事项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 1：

本项目涉嫌围标串标。

针对质疑事项 1 的内容答复如下：

1、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 87 号令）第十二条规定，“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，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，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”，本项目所采购货物为固定式数字电声警报控制一体机（组成为数字电声警报控制器+数字电声警报器），单套最高限价为 39000 元，按规定未设置最低限价，经核查，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报价的符合性及合理性进行了评审，并充分关注到了各投标人报价的差异，认为各投标人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。

2、经核查，未发现贵单位所提及的相关单位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

政部第 87 号令)第三十七条相关违法情形。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绝大多数供应商均是同一行业的企业,并无法律规定禁止同行多次参与同类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贵单位所提供的截图(图 2 前湾区开标结果)并未被采购监管部门认定存在围标串标情形,我单位无法根据贵方提供的截图认定本项目存在围标串标情形。

3、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是评标委员会依据其投标文件、产品质量、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的结果,其报价也是基于产品质量、技术能力、市场竞争等多因素而产生,我们欢迎贵单位提供价廉物美的优质产品,但目前无事实依据认定其他单位存在围标串标情形。

4、关于贵单位与质疑相关的质疑请求,请求一需提供相关事实依据;请求二涉嫌违反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第 87 号令)第五十五条“综合评分法,是指……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,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,其价格分为满分,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: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)×100……”之规定,本单位不予支持。

如贵单位对答复不满意,可以在答复期满(2024 年 11 月 29 日)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(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)提起投诉。

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宁波市镇海国泰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